

中国民营企业家
移民原因探析

当下一个非常值得警醒的社会现象,即是企业家移民问题。这个群体中很多人选择移民,固然有子女教育、环境质量等多方面的考量,但不可忽略的是,不少人出于对自身财富安全性的担忧,“三十六计走为上”。富裕人群的大量移民,已经并将继续导致各种经济、社会问题。

中国人移民海外会遭遇到各种意料不到的问题和困难,如交往圈较国内有限、无法融入当地主流社会;按美国纳税政策,无论美国公民还是持有绿卡的永久居民,不论居住在哪,必须按全球收入向美国政府纳税,因此,移民者必须事先做好财产规划;有些国家的条件较苛刻,要求新移民每年须累计有半年时间生活在那里,因此,移民者也必须做出足够详细的事业规划;长时间居住在国外,便无法继续按照传统方式管控在中国国内的财富等,但在这种情况下,部分民营企业家为什么还是乐此不疲、争相选择“跑路”国外?

邓小平曾指出,“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可见在社会主义中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是不可逾越的底线,这种政策必然对民营经济的发展形成某种制约,并对民营企业家造成了深远的困扰。

根据目前的理论,社会主义性质要求公有制必须占据主体地位,从长远来看,一旦民营经济发展到超越公有制经济的临界点,将面临什么样的命运,是个很大的问号。

正因如此,民营企业抱有忧惧,这样的例子并非少见。在山西煤改中,不少温商投资的小煤矿被迫关停或者被大煤企兼并,投资遭受损失;担心有朝一日自己辛苦打拼获得的财产瞬间化为乌有,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最终失去竞争力。

例如,山西籍民营企业家卫宪法,一个靠自学而在中国铝矾土行业小有名气的“土专家”,经过多年积累身价上亿。数年前,遭当地民政局官员非法拘禁后致企业易主,亿元资产被转让。到一定的时候,他们就会寻求释放这种压力,对他们来说,移民到那些充分保障私人财产权、私有经济发达的国家,无疑是个好选择。

政企分开、依法治企,是市场经济公平有序的两个重要保障,但在中国现行的经济体制中,法制不健全、权大于法、市场经济“游戏规则”不完善,而这些现象都严重地恶化了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的市场经济环境,打击了企业家的信心,对他们寻求移民摆脱相对于国企和外企而言的“二等公民”待遇,或者寻求海外商业机会起到了重要诱导作用。娃哈哈集团公司董事长宗庆后就曾呼吁,给民营企业更好的投资环境,企业家才不会被迫“逃跑”。

此外,腐败现象在经济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它既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削弱了企业的发展能力,也构成了中国企业家“原罪”的一部分,并成为部分企业家“马失前蹄”的“绊马绳”。

第一个方面,“裸商”彭林的经历颇能说明问题。2010年,彭林决定移民加拿大,其导火索是他的一块价值过亿元的土地,被当地有势力的高利贷公司看上。后者通过伪造借款合同的方式,向法院起诉彭林,要求彭林偿还借款,法院判彭林败诉,并且迅速以低价将地块拍卖给一家与该高利贷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上诉、找媒体曝光,一切都无济于事,换来的是彭林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遭到威胁。在失望、失眠、痛苦、焦虑之下,彭林选择移民到华人较多的新加坡,并尽可能地把闲钱转移到新加坡,免得这些钱因为一些不可预料的因素归零。

第二个方面,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和海外融资的种种政策障碍和审批限制,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家选择移民。虽然花费不菲,但企业家在国籍变更后,产品“出口转内销”,能享受到此前难以奢求的“超国民待遇”,有望获得税收、用地、用工等政策便利,甚至融资渠道更加多样化,移民对企业家的诱惑力越来越大,尤其是在经济下滑时期,靠移民争得喘息机会显得尤为重要。俏江南董事长张兰为企业上市而移民便是一个有力的佐证。

同时,在对外开放政策下,中国资本输出的需求也日益增强。中国已经到了商品和资本两条腿走出去的时候,当今世界主要经济体国家,都既是商品出口大国,也是资本输出大国。资本输出的一个重要形式是企业的对外投资,但是中国企业,特别是中国的民营企业在对外投资方面却存在诸多限制:一是由于资本账户下的外汇管制,中国企业对外投资需要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直接投资方面的审批政策不断放松,但仍存在不少限制,而金融投资则受到严格管理;二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项目需要相关部门核准,在时间、获批性上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在国内市场日趋饱和的情况下,中国资本急需在全球寻求投资机会,而上述两个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国企业在境外寻求投资的机会,造成了一些民营企业家通过移民来规避限制。如果制度不改变,随着中国资本输出的需求日益增强,企业家移民的人数也将日益增加。(IT时代周刊)

柳传志寄望两会:应给民营企业家明确的政治身份



记者:2014年全国两会召开,您有何感想?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各领域的深层次改革正在启动,对改革以来的各种表现您如何评价?有哪些期望?

柳传志:十八届三中全会为我们全面揭开了中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我们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迎来改革的第二个春天。一方面,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中,市场将作为决定性力量。另一方面,国家提倡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这强调了企业属性要多元化。此外,高科技给整个商业社会带来了大的转变,如移动互联网带来的转变等。

行动最有说服力。这一阶段,我们看到政府做的某些事情是有想法的,是说了真做的,不只是说说而已。有想法有策略,要做就真做到底。

对十八届三中全会,我打分很高。第一,我注意到三中全会的《决定》中说,要有一个完整的、更合理的制度;第二,在经济上空前开放,而且有部署。比如资源支配上,让市场起决定作用,政府不再批这个批那个,而是制订规则,这样就是在公平的规则里去竞赛,在赛马中识别好马;第三,明确地讲,中

2014年全国两会召开,作为社会财富创造者的民营企业家有哪些期望?日前,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柳传志接受了记者的专访。他提出,民营企业家有三点具体期望:一是需要明确的政治身份,二是私有财产保护,三是有明确的市场规则。

国现在的历史阶段是非常值得珍惜的阶段,错过了这个时期就没有了。这让我感觉到现任政府在做事的时候,包括军事、政治、外交等方面非常地慎重,有历史责任感。

谈到期望,我认为首先应该给民营企业家一个明确的政治身份。他们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道路的一群人。第二就是对私有财产的保护。第三是通过市场化机制减少审批,用市场规则确定经济的发展,让企业完全按照平等透明

的规则办事,这是非常重要的。国家应该鼓励民营企业家把自己的企业做好。民营企业家也应该诚信经营,关心公益事业,最重要的是通过多缴税来体现民营企业的价值。

记者:您率领联想从一个作坊式的小企业成长为国际知名的大公司,这个过程艰辛您自己最清楚,能否谈谈您的创业感想?成功的创业需要具备哪些素质?

柳传志:联想是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企业,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的过程中,当时企业遇到的最大的困难不是如何开展业务,而是如何适应特殊的特殊环境。外国的企业不明白怎样做来适应中国的特殊环境,联想的创业者们原来是做技术的,刚办企业的时候也弄不明白,因此要先把环境研究透,也就是说企业生存的环境是什么,怎么样能够拿到批文,怎么样能够不触犯法律,同时还能够活下来,在这些事情上我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也就为联想能够得到今天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是当时联想能够击败国外PC巨头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

联想控股的愿景中,有产业报国的心愿,有把企业做成百年老店,做成世界一流企业的雄心。在联想的企业中,不管是电

脑业务还是投资业务,有了企业愿景的指引,在战略设计时就会考虑到更长远的布局,才能够把长期的目标和短期的目标结合好,协调好各种资源,不把长跑当短跑,最终实现真正可持续的发展。

关于创业,一个人实现人生目标,需要很多条件。有追求只是前提;还要有能力;有好的价值观,才能团结人,把事做大;此外,机遇也是必不可少的。这些综合在一起,才有机会把事做成。而不是每一个人都那么幸运,大批的人会在追求的路上掉队,被淘汰出去。

选择一种事业,也就选择了一种生活方式。大家真想要去做事业,就得把这个想明白了。创业本身确实要无怨无悔。

可能有相当大的一批人,一开始走上创业路,凭的是内心的一股冲劲,对很远的未来不一定看得太清楚。我自己就是这样,1984年从科学院出来做企业时,并没有想到要为社会做什么贡献,只是想试试人生价值,仅此而已。但是在做的过程之中,目标越来越坚定,冲动就转化为一种稳定向上的信念。

现在,中国非常需要创业者和创业精神,因为国家要真正发展的话,市场潜力的发挥要依赖农民转到城市,大批人要过上更好的生活,需要靠创业的人去带动。我个人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够走到创业的路上来。

再总结一次,创业之路就像一列前进的火车,不断有人上车下车,都很正常,但总有人想要去更远的地方。也许你创业能做到一定程度,那退出肯定也比没做强,很好。你要做得很大,就要做好更艰苦的准备,用我们自己常说的一句话就是“困难无其数,从来不动摇”。

记者:您认为真正的中国企业家精神是什么?和西方企业家的差异在哪里?

柳传志:企业家精神,简单说就是企业家要负起社会给他们应有的责任。拿我本人来说,作为企业负责人,我要为企业几万名员工负责,要把企业做好,按章纳税,善待员工,善待退休的人,然后根据自身能力支持公益事业,诚信经营,弘扬商业正气。

在美国非常推行“职业经理人”,有部分职业经理人可能会只追求企业的眼前利益而忽略了企业的长远发展,其实企业真正需要领军人物,身上要有一种主人翁的精神,要真正做到将企业利益放在第一位。

(蒋皓)

顾维军案再掀争论:
民营资本能否在法律面前同样平等

2005年格林柯尔系创始人顾维军被捕一事至今仍被不少人所熟记。事隔近十年之后,随着他的高调申诉,这一案件又重回视野,同时因为“国进民退”、“民营企业发展”、“反腐”等标签,争论始终不断。

新年伊始,围绕着顾维军案又引发了一场重量级的讨论。2月21日,《经济观察报》、《中国改革》等在北京联合召开“顾维军事件与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胡德平,国务院参事室特邀研究员保育钧,国务院参事、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常委任玉岭,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张文魁,著名经济学家张曙光,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晓等数十位专家学者出席。

顾维军案辩护律师陈有西在会上介绍了相关案情。他表示,顾维军的资本积累,是在美国和英国完成,是在国外商积累了1.7亿美金,然后过渡香港,注册了格林柯尔公司。这一点与中国许多民营企业获取第一桶金的过程不同。之后,顾维军带了1.7亿美金进中国,接管科龙电器以后,使这家企业第一年就扭亏为盈,第二年就有了很大盈利,与此同时顾维军又开始了资本运作,进一步扩张兼并,连续收购了四家上市公司。因此很快就有在中国声誉鹊起,进入了富豪榜。

但与此同时,认为他买科龙电器的时候是利用了不正当的手段质疑也开始出现,忽略了原来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亏损的状况,就认为科龙是国有资产严重流失一个典型。“但很快便有人爆料说顾维军是空手套白狼,用很小的资本,买到五个上市公司,所以马上就成为了一个百亿富豪。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所以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之前,发生了郎顾之争。”陈有西表示。他还认为,“整个顾维军的案件从一开始就充斥了诬告,以及各种莫须有的指控。最初指控罪名包括侵占累计33亿,诈骗累计2亿多,以及编制银行虚假的票证等等。而最终经过公安侦查以后,最初诬告四条罪名全部被排除,最主要的诈骗罪也全部取消,保留了三个罪名,但却重新罗织了第四个罪名,将顾维军审判入狱关押七年多,而曾经一个欣欣向荣的民营企业也就此沦落了下来,并最终导致被强制兼并。”

讨论会现场,原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会长保育钧表示,顾维



军的案件很有典型意义,“顾维军的案件放在大背景看,是在国进民退的大背景下,改革停滞之后接连发生的事情。当时十六大开得很好,会议出台两个毫不动摇。但是,在十六大之后就发生了油田事件。动员老百姓投资石油,打出井以后又来没收。之后,又有民营石油企业大幅度退出销售领域,全国有十几万民营石油企业加油站,在石油领域被排挤出去了。而这件事情直到前几天才恢复,允许并鼓励民营资本进来,这一晃就是十多年。之后就是2005年的顾维军事件,从这件事情之后国有企业改革就开始了大幅度倒退,然后是山西煤矿,把民间投资都排挤了出去。”保育钧还建议法院应该公开审判顾维军案。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张文魁表示,“虽然改革的声势正在形成,但通过我这几天也在外地调研,发现很多人其实还是在观望。精神是真还是假,到底是馅饼还是陷阱,十八届三中全会说鼓

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造,甚至说要鼓励形成民营资本控股的股份所有制,但是这个股份所有制到底是画饼还是陷阱。在这样的情况下,到底是拿一个画饼让大家去吃,从此释放经济发展的活力,促进生产发展,还是挖一个陷阱让人去跳,大家都在看着。如今很多民营企业,经过过去十年这样的风风雨雨,早就将顾维军这样一些案例牢记在心,他们不会天真地听你文件的语言就去做了,而是更想看你实际上是怎么做。”

原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德平在发言中表示,“现在我们是市场经济,必然会出现非公有制的成分,比如说私有企业、公司企业、三资企业。根据宪法和不断出台的经济法律,我们是否能够做到对各类经济成分,各类企业,不论其身份,不论历史情况,都能够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只有这样,市场经济才能够健康、有序、繁荣地发展。”(金融界)

冯仑:企业家的
“内衣”不能随便扒掉

2014年亚布力企业家论坛以“理念与行动”为名,探讨市场的决定性作用。这个主题的选择,显然和时势颇为贴切。这一次,企业家冯仑谈及财产安全,用了一个很生动的比喻。他称:“财产安全相当于我们的内衣,不能随便被扒掉。”

企业家的财产安全问题,一直是个老话题。冯仑所言让人深有感触,不单单是他的比喻生动,也是因为直到如今,企业家们依然在惦记着财产的安全性问题,这确实值得人们深思。

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市场的决定性作用”,这一理念受到企业界的普遍欢迎。但显而易见的是,要想市场真正产生决定性作用,关键在于企业家,关键在于企业家精神。没有企业家精神的迸发,市场定然低迷不振。

企业家精神如何得到张扬?这就需要有一个成熟的市场环境。谓之成熟,不只是说在这个市场中有商业机会,值得冒险,亦是在说这个市场有法律的有力护航。成熟的市场环境,必定也是清明的法治环境。企业家精神的培育需要土壤,我们这块土壤在这个方面还不够肥沃。

企业家在财产安全方面吃不到“定心丸”,自会影响其行为与选择。毫无疑问,这种情形的持续存在,对张扬企业家精神不利,对发展经济不利。谁还敢不断追加投资,谁还有动力追求创新呢?没有安全感就不会有信心,没有信心就失去了未来。

所谓的财产安全问题一直存在,意味着企业家的财产权没能真正得到法律的有力保障。很遗憾,今天中国社会的官本位文化依然浓郁,有时候权大于法,不少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方面依然表现出了强势做派,这导致了两种后果:一是法律对企业家财产的保护不够;二是政商之间没能真正立约——既然如此,一些企业家对自身日益增多的财产心存忧虑,便再自然不过。

在今天的国情下,某些政商关系确实让人纠结。不同的社会主体之间有时候缺少必要的、健康的契约关系。权力与商业间的关系常常不够透明,暧昧且纠缠不清。有些地方,投资环境缺少“规矩”,随意性大,长官意志多,这导致社会中权钱交易的案件多发,潜规则常常胜过明规则。而企业家一旦卷入潜规则的游戏当中,更是对自身财富深为担忧。(第一财经)